



世界卫生组织

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

缔约方会议

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

政府间谈判机构

第一次会议

日内瓦，2008年2月11 - 16日

FCTC/COP/INB-IT/1/6

2008年2月13日

全权证书报告（草案）

1. 遵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FCTC/COP2(12)号决定召集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根据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第 18 条审查了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全权证书。
2. 本文件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经审查符合议事规则，因此建议政府间谈判机构承认其有效。
3.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，它们虽然指明了有关缔约方代表的姓名，但不能被视为正式的全权证书。因此，建议缔约方会议在收到其正式的全权证书之前，允许他们暂时参加会议：

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危地马拉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毛里求斯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蒙古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圣卢西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威士兰、汤加、乌干达、越南。

附件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库克群岛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欧洲共同体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基里巴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黑山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纽埃、挪威、阿曼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。

= = =